

镇海炼化分公司低硫重质船用燃料油储运项目基桩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低硫重质船用燃料油储运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石化股份计〔2019〕173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炼化分公司，或镇海炼化），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镇海炼化分公司低硫重质船用燃料油储运项目基桩检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镇海炼化分公司低硫重质船用燃料油储运项目基桩检测。

2.2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新建5台内浮顶燃料油罐，以及输油臂、泵、调和设施、计量系统、变电所、机柜间等相关辅助设施。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

2.4 建设投资：估算基桩检测合同金额约70万元。

2.5 计划工期：426天（自基桩检测开工起至本项目所有基桩检测工作完成止）。计划2020年3月31日开工，2021年5月31日项目交工，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调整工期。

2.6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

本项目中的基桩检测，主要包括高应变动测、低应变动测、静载试验、抽芯检测等，以及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一般纳税人；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专项及以上)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3) 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2017年以来有单项合同额50万元及以上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同类工程项目

基桩检测业绩；

(5)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非中国石化镇海基地的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或桩基）检测岗位证书，2017年以来有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同类工程项目基桩检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或桩基）检测岗位证书，有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同类工程项目基桩检测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3) 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均应持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4) 技术负责人可以兼任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不得兼任。

3.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获取时间：2020年2月12日9时00分至2020年2月18日9时00分。

（2）获取截止时间：2020年2月18日9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元。

5.3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3月3日9时00分。

6.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7. 开标

7.1开标时间：2020年3月3日9时00分。

7.2开标地点：中国石化镇海基地项目管理部D104开标室。

7.3开标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天路398号北侧。

8. 其它

8.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邮编：315207；

联系人：仲俊松，庄兵兵；

电话：0574-86446402，0574-86443201；

传真：0574-86446757；

电子邮箱：zhongjs.zhlh@sinopec.com, zhuangbb.zhlh@sinopec.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邮编：315207；

联系人：胡毅；

电话：0574-86468723、13607221947；

电子邮箱：huyi.jhyt@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镇海项目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7F1378E8F6E0788F6FEA48888D2008 2020年2月12日